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通知

## 湘发改价调〔2022〕6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高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1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定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湘教培函〔2018〕10号）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普通高中严格按照《湖南省普通高中学费、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湘教培函〔2018〕11号）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 二、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定收费标准。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湖南省面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湘教培函〔2018〕12号）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面向成年人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湖南省面向成年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湘教培函〔2018〕13号）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深挖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高水平、高技能、高素质的高职院校，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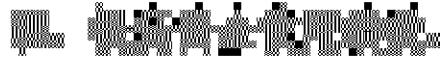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8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或大类）牵头带动本科

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聚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倾斜。

(四)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